

上海大学吴兴华数学奖（本科生类）评审条例（试行）

上海大学吴兴华数学奖设置旨在培养和鼓励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生“严谨、求实、创新”的优良传统和追求真理、自由探索科学研究的态度，成为数学领域拔尖人才。

现将该奖学金评审条例等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 评选对象：

满足以下条件的上海大学一年级大类分流进入数学系本科生(当年)、理学院数学系直招班本科生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方向坚定，遵守宪法、国家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诚实守信、品德优良。

（二）大类分流进入数学系的综合总排名：数学与应用数学前三名、信息与计算科学前三名的学生。

（三）数学系直招班中二年级综合排名(包括：成绩和科研能力)第前三名的学生。

科研能力包括：在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市级数学学科竞赛中获奖；在专业研究领域中有比较突出表现（发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有发明创造等），或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某项专特长，并有相关证明或证书等。

二、 奖学金金额及名额

（一）名额：3人；

（二）金额：20000元/人(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捐助情况进行调整)。



(一) 每年 6 月：启动评选

吴兴华数学奖工作小组及评审小组确定和公布参评条例及奖励名额。

(二) 每年 7 月：申请及提交材料

符合条件的数学系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每年 9 月：评审及发布授奖名单

由评审工作小组提名，由评审小组组织评审并公布结果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每年 10 月：奖学金发放

奖学金分三年发放，第一年发放 8000 元/人；后两年实行跟踪考核，严格评审，逐年发放 6000 元/人。

(五)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将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2.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3. 奖学金申请内容虚报或作假。

(六) 对于满足评选对象的学生，在后续年度有不及格课程，该年度之后（含该年度）的奖学金将不再继续发放。对于满足评选对象条件的学生，在后续年度绩点排名前 50%以外，该年度之后（含该年度）的奖学金将不再继续发放。

(七) 如有下列情况：

- 1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



流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，由数学系奖学金评议小组重新审定；

2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学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再继续发放。

第三条 本评审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所有。

